未臻一致：臺北市政府修頒之物調規定，對於假設工程項目是否納入物價調整之規範，核與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規定不合，且停管處「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等案件，將臨時用水、用電等假設工程項目，非屬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查價項目範疇之費用納入物價調整計算，致計算基礎欠當；**3.物價調整公告未依規定辦理或資訊登載錯誤，影響資訊公開之透明度：**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撫遠及南京抽水站機組更新暨康樂等 3 座抽水站周邊設備更新工程」等 3 案已達公告門檻，惟未依規定刊登物價調整公告；另臺北市立啟明學校「111 學年度食材供應」等 19 案，決標公告誤植契約訂有物價調整規定之情形，未符資訊揭露規範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業於 114 年 3 月 21 日通函所屬重申物價調整及單價編列作業程序，並規劃納入採購專業教育訓練課程；2.業參酌工程會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於 115 年 2 月 6 日修訂物調規定，並要求所屬應載明假設工程性質非屬物價調整範疇之工項；3.經督請各機關檢討改善，各案均已依規定補行刊登物價調整公告及更正決標公告，以強化資訊揭露與作業正確性。

（十一）為降低承德路與錦西街周邊積水風險，原規劃辦理圓山及大龍抽水站擴建工程計畫，嗣經研議暫緩執行圓山等抽水站擴建作業，惟未依規定辦理計畫變更程序，仍以原計畫事由續編列未來年度預算，致預算審核及督考機制未能落實，且難以達成既定目標及預期投資效益。

臺北市圓山抽水站及大龍抽水站之排水系統，其集水分區總面積約 324.79 公頃，排水幹線主要經承德路、民族西路、林森北路及通河西街等路段，總長度約 2 萬 3,749 公尺，末端由圓山及大龍抽水站排入基隆河。因承德幹線及林森幹線部分瓶頸段輸水斷面不足，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稱水利處）為降低承德路與錦西街周邊積水風險，並提升降雨容受度至 88.8mm/hr，規劃辦理圓山及大龍抽水站擴建工程計畫（下稱本計畫）。據水利處 110 年 10 月核定之細部規劃報告書所載，在特定降雨量值（88.8 mm/hr）條件下，可使圓山集水分區積水面積減少約 54.30％，積水體積減少約 50.30％。嗣該處於 111 至 114 年度「圓山及大龍等全市抽水站新擴建工程」連續預算中納編本計畫經費，總工程費經臺北市議會（下稱市議會）審定為 8 億 8,440 萬元。其後於 111 年 7 月及 10 月辦理招標，其中圓山抽水站擴建工程部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並因政策調整而未再續辦；另「大龍抽水站擴建站新建工程」歷經 5 次流標後，預算由 2 億 7,009 萬餘元調增至 4 億 4,638 萬餘元，第 6 次招標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決標，金額為 4 億 4,600 萬元。嗣因應工程執行及付款期程，計畫期程展延至 115 年，總工程費仍維持 8 億 8,440 萬元。經查本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內容重大變更未依規辦理，仍續以原計畫事由編列預算，致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合：**水利處原編列預算辦理圓山及大龍抽水站新擴建工程，嗣於 112 年 1

月研議以承德路興建貯留管方案替代圓山抽水站擴建，致原計畫內容及預算規模已有大幅變更，惟該處未依規定辦理計畫變更程序，仍以原計畫增設圓山抽水站之抽水機組等事由續編 113 至 115 年度預算，並將相關經費支應其他工程項目，原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之圓山抽水站擴建工程未予執行，且相關替代方案尚在規劃階段，致未能於計畫期限內達成計畫目標，以及減損計畫投資之效益；**2.主管機關及管考機關未善盡審核與監督職責，致預算編列與計畫實際執行不符：**工務局為水利處之主管機關，對於該處決定暫緩執行圓山抽水站擴建工程，未能即時督促所屬依規辦理計畫變更，仍同意該處以原計畫事由續編年度預算，致預算審核及督導機制未臻落實，實際執行內容與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計畫不符，減損計畫投資效益；另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作為臺北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重要案件之管考主政機關，辦理本案計畫複評作業卻未能即時掌握計畫內容重大變更情形，致研提後續預算編列建議金額等相關審查意見，有欠精確合理；嗣知悉計畫內容及預算規模已大幅變更之情況下，該會仍未依計畫變更實際執行情形，研提預算續編年度經費合理性等相關審查意見，未能有效發揮複評作業對於確保機關核實編列預算之制度設計功能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本處將賡續注意列管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二）為有效管理公共設施以避免閒置情形發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列管及督導作業，惟間有未依規定於系統登錄公共設施清查結果，及未研提活化計畫或未活化使用，且主管機關亦未及時督導改善，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公共設施管理效能及增進公產使用效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有效活化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辦理列管作業，並定期召集相關機關研謀活化措施；又工程會因依「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之列管案件多已活化，爰於111年12月14日修正該要點為「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下稱設施管理要點），強化從源頭有效管理以防止閒置公共設施產生。經查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情形，核有：**1.部分機關未依規定將清查所轄公共設施資訊悉數登錄系統，且主管機關尚未建立檢核機制，公共設施清查管理作業未臻完善：**依設施管理要點第5點及第8點規定略以，主管機關應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清查所轄公共設施，並由設施管理機關將清查結果，彙整傳送於指定之資訊系統（下稱工程雲端系統）。經抽查警察局及市場處填報清查所轄公共設施情形，發現未於工程雲端系統填報者分別計有445件及27件，且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現行管考方式尚無法勾稽並掌握公共設施管理使用情形，顯示公共設施清查管理機制未臻完善；**2.部分閒置公共設施未依規定研提活化計畫，或遲未活化使用，且主管機關督導列管作業未盡落實：**依設施管理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設施管理機關對於所轄閒置公共設施，應研提活化計畫據以辦理活化作業，相關主管機關並應予督導列管。經抽查臺北市政府所屬